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2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9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下稱受刑人）因偽造文書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9月16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同法第50條亦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惟定應執

01 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  
02 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  
03 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  
04 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  
05 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  
06 限，但最長不得逾有期徒刑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  
07 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08 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  
09 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  
10 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  
11 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  
12 定意旨參照）。末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惟因  
13 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  
14 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此有司  
15 法院釋字第144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

### 16 三、經查：

17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  
18 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其中編號2、3  
19 所示之2罪曾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881號裁  
20 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有各該刑事判決、裁定及臺  
2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22 編號1所示之罪係處以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23 刑，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罪均係處以得易科罰金之刑、易  
24 服社會勞動之刑，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係處以不得易科罰  
25 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固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  
26 列併合處罰之例外情形，惟受刑人就上開數罪已請求檢察官  
27 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  
28 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自應依刑法  
29 第50條第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51條規定裁定定其應執行  
30 刑。茲據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  
31 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

01 (二)另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就檢察官聲請  
02 事項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7日內具狀陳述意見，該函文  
03 已於113年10月15日送達至受刑人所在之法務部○○○○○  
04 ○○○○○○，由其親自簽名捺印並收受，並經受刑人具狀  
05 表示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141、147、149頁），已保障受  
06 刑人程序上之權益。是本院審酌受刑人上開意見及其所犯如  
07 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各罪依其  
08 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  
09 則等自由裁量權限之內部性界限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就  
10 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1 示。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雖業經易科罰  
12 金執行完畢，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其餘如附表所示之罪，因符  
13 合數罪併罰規定，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待檢察官執行  
14 時再予扣除，附此敘明。

15 四、據上論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  
16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 瑞 祥  
19 法官 陳 宏 卿  
20 法官 陳 玉 聰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吳 姁 穗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6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7

編號	1	2	3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毀棄損壞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

			元
犯罪日期	109年9月10日至109年10月2日	110年1月26日至110年1月27日	109年1月底日至109年3月2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5258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少連偵字第571號	雲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516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金簡字第40號	112年度簡字第499號
	判決日期	111年3月11日	112年6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金簡字第40號	112年度簡字第499號
	確定日期	111年4月26日	112年8月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撤緩字第25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793號 (已執畢)	雲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065號
		編號2、3曾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88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	

編號	4	(以下空白)	
罪名	行使偽造私文書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08年7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09年度偵字第456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259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259號		
	確定日期	113年2月2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64號		